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0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吳熾松

陸政宏

被告 葳波創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仕杰

被告 李莘亞

王宇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貳佰貳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葳波創意有限公司（下稱葳波公司）以負責人即被告林仕杰與股東即被告李莘亞、王宇辰作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原告並於民國111年10月7日分別撥款3,200,000、800,000元予葳波公司，約定113年10月7日到期，共分24期，按期每月7日依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利息利率依行內企業換利

01 指數(每月機動調整)為放款基準利率，再固定加碼2.19%按  
02 日計付。系爭約定書除約定應按月支付約定之本金與利息  
03 外，另約明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經票據交  
04 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等情形時，則一切  
0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就到期未償還本  
06 金餘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利息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  
07 月部分按利息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而葳波公司自113年8  
08 月7日即違約未按時繳還貸款，最後付息計至附表臚列利息  
09 起算日之前一日(截息日)，隨即未再償還，屢經催告卻置  
10 若罔聞，依約一切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葳波公司迄今尚積  
11 欠本金共496,224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  
12 林仕杰、李莘亞、王宇辰既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  
13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4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6 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4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25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6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27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  
28 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  
29 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  
30 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31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01 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2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授信額度  
03 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主檔查詢表、催放帳戶最近繳息日查  
04 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等件(士林地方法院卷第26  
05 至41頁)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確與原  
06 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  
07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為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  
09 為真實。又葳波公司為前開債務之主債務人，林仕杰、李莘  
10 亞、王宇辰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  
11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 彬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洪王俞萍